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1号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其中 63,3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装修费，6,700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费。发行人已足额缴付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款。2) 募投项目拟扩大锂电池电芯制作、电芯装配等前中段设备和整线设备的产能；发行人未列明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3) 截至 2021 年末已签约的整线成套设备在手订单不属于本次新增募投产能。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线收入并未显著增长，2020 年、2021 年 1-9 月整线设备毛利率大幅下降。5) 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包含锂电设备的扩产，锂电设备技术更新迭代周期较短，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土地购置，是否属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2）缴付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款的时间，是否存在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与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工艺难度、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本次募投不需环评批复而前次募投需进行环评审批的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类别分析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能变动情况；（5）结合锂电生产设备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市场当前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募投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6）报告期内整线设备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结合发行人整线设备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技术先进性、市场认可度等，说明发行人整线设备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7）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锂电设备行业发展特点，论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紧迫性，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面临较大迭代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2021年7月首发上市，IPO募投项目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9,513.11万元。2）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56,683.98万元调减至53,026.79万元，但未说明具体调减项目及依据。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5,855.9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使用进度为18.17%。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调减金额的具体内容、原因及依据，是否对项目产能造成影响；（2）前次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使用比例及具体金额，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前募资金最新使用进度的专项报告。

3.关于融资规模

3.1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本数），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70,000 万元投入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和土地购置。2)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21-2023 年业绩增长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51,217.34 万元。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92,547.6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5,573.0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46,971.88 万元。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42,146.26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厂房建设装修费和土地购置费的公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和土地购置、仅少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费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厂房及土地面积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3）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2021-2023 年营运资金追加额的具体计算过程；（5）结合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公司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以

及是否超过 30%。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3,583.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的要求。

4.关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首次全部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275,840.71 万元，净利润 34,965.09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97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效益测算的具体明细和计算过程，销量、单价、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本募效益测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远超报告期已实现收入及利润水平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运营能力，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合理；（2）结合本募投项目的盈利测算、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

669.61 万元，为发行人投资高视科技。发行人认为此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投资高视科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具体依据，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情况

6.1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49.37 万元、41,184.30 万元、101,638.43 万元和 144,101.55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和在产品。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2.08 万元、32,667.29 万元、44,898.29 万元和 90,439.53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74.66 万元、3,564.88 万元、2,542.17 万元和 2,256.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过程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

长库龄的存货、亏损合同。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6.2 关于应收票据和现金流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4,812.83 万元、8,000.71 万元、3,174.66 万元和 9,631.64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9.04 万元、-9,121.48 万元、-11,808.26 万元和-4,546.2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是否会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请发行人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的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不属于风险提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

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3月30日印发
